

廉能海報創作設計比賽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、禮券(約新臺幣 2600 元)。
2.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、禮券(約新臺幣 2000 元)。
3.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、禮券(約新臺幣 1600 元)。
4. 佳作：各組取 2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(約新臺幣 1000 元)。

(四) 作品展示：優秀得獎作品除公告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球資訊網外，預計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巡迴展覽。

二、宣傳海報請張貼於公布欄。

三、其他詳細比賽規則、比賽辦法、創作主題及報名表可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<http://www.epza.gov.tw/people/index.aspx>)全球資訊網/為民服務/廉政園地/廉政宣導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國中、國小、臺南市各校外美術教學機構

副本：

抄件：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